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8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意对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

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